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9-10

Vol.22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信託股權在 CFC 制度下之稅負

財富傳承 |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 (二)

中國

稅務 | 跨境電子商務出口稅收政策

工商 | 身份信息被企業冒用登記了，怎麼辦？

資本市場 | 真假牛市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信託股權在 CFC 制度下之稅負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受控外國公司 (以下簡稱 CFC) 2023 年上路，2024 年首次申報，財政部早於 2023 年 12 月底修正 CFC 子法，將信託納入關係人持股比例計算，但如果受託人確實為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信託業者則可排除。並於 2024 年初發布函釋，明確信託股權在 CFC 制度下之稅務制度。而對於納稅義務人影響最大的是同年 7 月份發布函釋明確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之相關程序與義務，是否影響納稅義務人過往規劃，詳下說明。

信託股權在 CFC 制度下課稅疑義 (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

依照修正後 CFC 辦法，信託關係下之關係人 (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包含：

- ✓ 個人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 ✓ 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024 年 1 月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則明確信託關係課稅，信託股權在 CFC 辦法中可能被認定為個人 CFC 而需繳稅，說明如下：

- ✓ 委託人之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有比率，CFC 認定方式，根據孳息受益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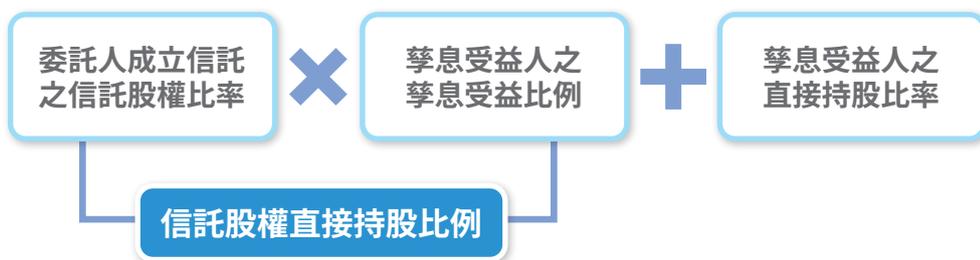
1. 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 CFC。

2.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

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因此，「委託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委託人之 CFC。

- ✓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 信託股權之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方式：

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上述計算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予以計算個人 CFC 營利所得。

釋例說明

父親將其所持有香港公司 100% 股權交付境外信託受託人持有，信託契約指定兒子及女兒各享有 70% 及 30% 的孳息受益比例且父母皆不保留變更受益人的權利時，即屬「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此時，兒子將被視為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70%(100%*70%) 股權，女兒則被視為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30%(100%*30%) 股權，兒子及女兒皆需依 CFC 稅法規定計算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

CFC 辦法修正後，在符合但書規定下，受託人（信託業者）將有機會可自關係人範圍中排除。

因此若上述受託人屬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即可不視為父親之關係人，則受託人持有之香港公司股權，應無須合併計入父親或其子女在信託架構下持有之股權。

說明

簡而言之，雖然持牌信託公司在修正後 CFC 辦法中被排除關係人持股比例計算，但此函釋明確信託採穿透原則，雖不計算受託人持股比率，但需由委託人及受益人依規定申報 CFC。

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

上段提到信託關係中 CFC 課稅方式，而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則明定受託人 2024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明確受託人責任。如委託人以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資產且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 CFC 稅法相關課稅規定，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申報年度及範圍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 2024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辦理申報。範圍為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應申報資料包含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明細表、受益人所得額等相關文件。

受理稽徵機關

受託人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以利後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受託人應提出申請之稽徵機關彙總如下：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戶籍：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無戶籍：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僅有 1 個固定營業場所：該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有 2 個以上固定營業場所：自行指定其中 1 個固定營業場所，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	營業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非屬以上之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 · 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 代理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說明

本函釋給予受託人申報義務，惟高資產人士通常為境外信託，此函釋對境外持牌信託業者之約束程度有待觀察，因境外受託人如未遵守申報義務，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亦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時，主管機關在處罰上應如何執行，此部分亦有疑義。

結論

CFC 2023 年才開始實施，過程中稅捐稽關持續完善相關規定，除了將信託持股穿透到委託人及受益人外，未了避免納稅義務人未誠實申報，更給予受託人申報義務。CFC 申報制度越來越複雜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人士應與專業人士討論，以免不合規受罰。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二）

文 / 張詠勝 會計師

前言

不動產傳承因為涉及稅負較廣，常見許多因規劃錯誤或時空背景不同而造成稅務負擔情況。本次案例分享有關夫妻間不動產贈與及出售相關稅負，此案例我們協助客戶與稅局溝通，雖最後結果不盡理想，但讀者可藉此案例了解不動產稅務在規劃上應注意事項。

案例事實

張君於民國 68 年取得土地一筆，該土地之地上建築物由其父持有，並於 86 年將該建築物贈與張君，自此土地及建物均歸張君所有。張君於 105 年 6 月將房地贈與張君妻；張君妻於 113 年 3 月死亡，此房地由張君單獨繼承並於 113 年 6 月出售，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過戶。



本案例張君行動不方便，該不動產為出租公寓無電梯，自始均為張君妻協助處理出租事宜，而張君妻死亡前該交易已與仲介洽談中，惟張君妻死亡事發突然，未避免由子女繼承將使交易更複雜，故由張君單獨繼承後繼續出售事宜。

稅負分析

本例張君雖房地原始取得時間為民國 68 年，惟 105 年贈與其妻，後又繼承再出售。探討適用新制或舊制時，我們先來看與本例相關解釋令怎麼說。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重點如下：

（一）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說明

雖張君主張該房地已取得 40 餘年（夫妻合併計算），惟張君妻於 105 年後受贈取得，依上述解釋令，仍需依新制辦理。

（二）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說明

上述解釋令張君不適用，原因為張君係繼承取得，非上述之夫妻贈與取得。

由上可知，張君取得原因為繼承取得，因被繼承人（張君妻）於 105 年 6 月取得，屬新制，故張君處份時需依新制辦理，惟計算持有期間時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由張君妻受贈 105 年 6 月之時點計算至處份日 113 年 6 月，合計持有 8 年，依稅率 20% 完稅。

爭點

以納稅義務人立場思考，不動產持有期間夫妻合併計算已逾 40 年，屬長期持有，如依原規劃由張君妻出售，依規定屬舊制，無房地合一稅產生，係因張君妻死亡事發突然才造成此結果。張君與張君妻之處境，恰好融合前揭二個解釋令之客觀情形，張君於 105 年間將系爭房地贈與張妻，係因夫妻間同居共財並方便張君妻日常以屋主名義進行各項維護管理事宜，此與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之解釋精神相符，因實務上配偶間財產實難區分實質所有權人，故依前揭解釋，夫妻贈與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以符租稅公平正義。雖張君贈與房地予張君妻之時間未早於房地合一稅之施行日期，形式上不符合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之「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之文字條件，而無法適用因繼承屬非自願因素交易而仍得採舊制之解釋令，但綜合前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之精神，夫妻原則於法律上被視為一體，計算房地取得日應以配偶間第 1 次互相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以符公平正義。綜上所述雖張君客觀條件均不符房地合一稅短期交易課稅目的，且符合相關解釋令之精神，稅局仍建議完稅後再採取相關救濟，以免受罰。

結論

由此案例可知不動產交易在現行稅制下可說牽一髮動全身，如張君未贈與給張君妻，後續出售時仍是舊制。如在張君妻死亡前由其出售，亦為舊制。建議納稅義務人交易不動產或進行規劃時，應充份了解相關稅制以免得不償失。





跨境電子商務出口稅收政策

文 / 劉霞 上海財稅部主管

跨境電子商務作為外貿新業態新模式已成為中國大陸外貿發展的重要趨勢。當前跨境電商發展現狀中涉及業務模式、銷售模式等不同涉及稅收政策也有差異，與一般貿易出口退（免）稅政策的亦有不同；近日，國家稅務總局特組織編寫《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出口退（免）稅操作指引》，為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企業提供詳實辦稅指導，幫助企業深入準確理解出口退（免）稅政策規定，熟練掌握出口退（免）稅業務辦理操作流程，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新形勢。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項研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研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企業研發費用各項目的實際發生額歸集不準確的，稅務機關有權對其稅前扣除額或加計扣除額進行合理調整。

鑒於跨境電商出口物流模式不同，涉及清單手續、業務形態的靈活多樣化，現將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政策進行梳理。

一、瞭解跨境電商業務模式的分類

從海關監管的性質看跨境電商出口主要分為五種：保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海關監管代碼 1210）、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海關監管代碼 9610）、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直接出口（海關監管代碼 9710）以及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海外倉（海關監管代碼 9810）、市場採購貿易模式（海關代碼 1039）。



◆ B2C 模式下各業務類型對比

交易模式	「直郵出口」或「自發貨」模式	「保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簡稱「保稅備貨模式」	
海關代碼	9610	零售出口 1210	海外倉 1210
執行依據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號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號	
實施時間	2024. 02. 10	2024. 08. 01	
物流模式	商評從境內通過第三方物流商運送至海外消費者	貨物整批進特殊監管區域級保稅物流中心（B 型） - 分小包離境	貨物整批進特殊監管區域級保稅物流中心（B 型） - 批量離境海外倉
物料形態	國際小包裹	國際小包裹	國際大貨
適用範圍	適用不涉出口關稅商品	適用不涉出口關稅商品	
區域限制	監管作業場所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	
通關系統	跨境電商出口統一版系統、H2018 系統	跨境電商出口統一版系統、H2018 系統	
出口退稅	一般：有票退稅 (走郵政代理，一般無法退稅)	入區退稅	
	綜合試驗區：無票免稅	保稅區離境退稅	
企業所得稅	綜合試驗區核定徵收 企業所得稅所得率 4%	/	/

◆ B2B 模式下各業務類型對比

交易模式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直接出口」 簡稱「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	「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海外倉」 簡稱「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
海關代碼	9710	9810
執行依據	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號	
實施時間	2020.07.01	
物流模式	貨物整批出口到境外企業	貨物整批出口到海外倉
適用範圍	線上 B2B 平臺交易出口	先出口海外倉後線上交易出口
適用主體	電商企業、電商平臺	電商企業、電商平臺、物料企業、海外倉
海關政策	簡化申報、有限查驗	簡化申報、有限查驗
出口退稅	有票退稅（參照一般貿易）	有票退稅（參照一般貿易）
企業所得稅	/	/

◆ 特殊方式

「1039」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條件經營者在經認定的市場集聚區內採購的，單票報關單貨值不超過 15 萬美元、並在指定口岸辦理出口商品通關手續的貿易方式。

二、跨境電商出口退稅政策

◆ 參照一般貿易方式（傳統方式）出口免征增值稅、消費稅

政策：《財政部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96 號）第一條、第三至六條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商務出口企業（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臺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和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出口貨物【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明確不予出口退（免）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同時符合相關條件的，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

適用條件：

1.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
2.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且與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
4.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外貿企業的，購進出口貨物取得相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分割單）或海關進口增值稅、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且上述憑證有關內容與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有關內容相匹配。

◆ 出口退（免）增值稅、消費稅

政策：《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96 號）第二至六條，如不符合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條件，但同時符合相關條件的，適用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

適用條件：

1.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已辦理稅務登記；
2.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簽發的出口貨物報關單；
3. 購進出口貨物取得合法有效的進貨憑證。

◆ 綜試區零售出口無票免稅政策

政策：《財政部 稅務總局 商務部 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3號）

自2018年10月1日起，對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經國務院批准）內電子商務出口企業（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臺或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開展出口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未取得有效進貨憑證的貨物，同時符合相關條件的，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

適用條件：

1.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臺登記出口日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
2. 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
3. 出口貨物不屬於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明確取消出口退（免）稅的貨物。

◆ 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政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6號）

自2020年1月1日起，對綜試區內適用「無票免稅」政策的跨境電商企業，符合相關條件的，試行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辦法，企業應準確核算收入總額，採用應稅所得率方式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率統一按照4%確定。綜試區內實行核定徵收的跨境電商企業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政策條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免稅收入的，可享受免稅收入優惠政策。

適用條件：

1. 綜試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的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2. 跨境電商企業，是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臺或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
3. 跨境電商企業適用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辦法，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 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臺登記出口貨物日期、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的；
 - ◎ 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的；
 - ◎ 出口貨物未取得有效進貨憑證，其增值稅、消費稅享受免稅政策的。

◆ 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退運商品稅收政策

政策：

1.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退運商品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4 號）
2.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退運商品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3 年第 34 號）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監管代碼 (1210、9610、9710、9810) 項下申報出口，因滯銷、退貨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個月內原狀退運進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出口時已徵收的出口關稅准予退還，出口時已徵收的增值稅、消費稅參照內銷貨物發生退貨有關稅收規定執行。其中，監管代碼 1210 項下出口商品，應自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 (B 型) 出區離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退運至境內區外。



適用條件：

1. 原狀退運進境，是指出口商品退運進境時的最小商品形態應與原出口時的形態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經過任何加工、改裝，但經拆箱、檢（化）驗、安裝、調試等仍可視為「原狀」；退運進境商品應未被使用過，但對於只有經過試用才能發現品質不良或可證明被客戶試用後退貨的情況除外。
2. 符合條件的退運商品，已辦理出口退稅的，企業應當按現行規定補繳已退的稅款。企業應當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口貨物已補稅 / 未退稅證明》，申請辦理免征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退還出口關稅手續。
3. 符合退運規定的商品，企業應當提交出口商品申報清單或出口報關單、退運原因說明等證明該商品確為因滯銷、退貨原因而退運進境的材料，並對材料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三、實務中需要注意的事項

跨境電商享受出口退（免）稅或免稅政策，必須滿足報關離境、財務上作外銷收入、出口收匯等必備條件。

跨境電商出口收匯週期長、外銷收入無法確定等問題，將直接影響其長遠發展，特別是海外倉模式下出口退（免）稅問題。



綜合跨境電商出口退稅涉及多種報關模式，每種模式都有其特點和適用業務形態。電商出口企業在選擇報關模式時需要根據自身業務情況和需求進行綜合考慮，確保合規經營並充分享受政策紅利。同時，隨著跨境電商行業的不斷發展和政策環境的不斷變化，還需保持關注並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身份信息被企業冒用登記了，怎麼辦？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主管

近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制定並頒佈了《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撤銷虛假企業登記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辦法》旨在規範撤銷虛假企業登記行為，保障人民群眾的合法權益，持續優化營商環境。《辦法》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

在今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設立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撤銷。」為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虛假簽署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提供了法律依據，讓辦理撤銷有法可依。但因虛假登記往往情況複雜，市場監督管理局在審查時爭議頗多，直接影響審批進度。現《辦法》通過對撤銷虛假登記的調查處置程序予以細化規定，讓申請人清晰知曉撤銷虛假登記的相關工作流程，以及所享有的陳述申辯、申請聽證等合法權力，依法規範了撤銷虛假登記的實踐操作。

一、哪些人可以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撤銷登記？

受虛假登記影響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其本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他有權代表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市場監管部門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申請人應當配合登記機關核驗身份信息。

因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虛假簽署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的，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虛假簽署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債轉股是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達成協議，將債權轉化為債務人公司的股權份額；債權關係消滅的同時股權關係產生，債權人變成了股東，與其他股東一道承擔公司的經營風險。通常公司債轉股有以下方式：

1. 撤銷虛假登記（備案）申請書
2. 申請人身份（主體資格）證明複印件。

申請人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撤銷登記申請的，應當同時提交授權委託書原件、委託代理人身份證明複印件。

为了更好的證明虛假登記事實，建議申請人可以一併提交身份證件遺失證明、身份證件補辦記錄、專業機構出具的鑒定報告、司法機關或者行政機關對虛假登記事實的生效書面認定等證據材料。

三、撤銷登記的處理時限需要多久？

因調查取證需要，撤銷登記的處理時限相對較長。一般情況下市場監管部門在資料齊全後3個工作日內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決定，受理撤銷登記申請後的3個月內完成調查，情形複雜的可以延長3個月。撤銷登記處理過程中，中止、聽證、公告和鑒定等時間均不計入上述審查時間內。

四、當事人並非被冒用身份，而是因企業未及時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備案），導致當事人雖已離職卻仍被登記（備案）為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管的，該如何尋求救濟？

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滌除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管身份。人民法院判決滌除後，市場監管部門可以根據人民法院協助執行要求，公示滌除信息。

五、相關企業和人員無法聯繫或者拒不配合，如何處理？

《辦法》明確規定在調查期間，相關企業和人員無法聯繫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記機關可以將涉嫌虛假登記企業的登記時間、登記事項，以及登記機關聯繫方式等信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公示期45日。相關企業及其利害關係人在公示期內沒有提出異議的，登記機關可以撤銷登記。

除申請撤銷登記外，新《公司法》也明確提出了對虛假登記的企業和直接負責人的懲罰措施，「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將責任主體從登記公司擴大到股東和其他直接人員，保障市場經營的正常秩序，同時能有效避免虛假登記這類行為的發生。



目前大陸境內信用信息監管更加全面透明，每個人、每家企業都受到信用信息監管，虛假登記一旦被查到會直接影響到個人的日常生活，比如乘坐高鐵、飛機等；企業信用信息會直接影響到日常的運營。只有在撤銷虛假登記後，登記機關作出的因虛假登記導致的相關人員信用懲戒和市場禁入措施才會停止執行。





真假牛市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無 論是對中國的資本市場還是對經濟信心而言，2024年9月的最後一週都注定是載入史冊的一週。

9月24日，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央行行長潘功勝宣佈了幾大利好政策：

- 一、近期將下調存款準備金率 0.5 個百分點，向金融市場提供長期流動性約 1 萬億元。
- 二、將降低中央銀行政策利率，7 天逆回購操作利率下調 0.2 個百分點，從目前的 1.7% 降為 1.5%，引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存款利率同步下行，保持商業銀行淨息差穩定。
- 三、引導商業銀行降低存量房貸利率，預計平均降幅大約在 0.5 個百分點左右。
- 四、將全中國層面的二套房貸最低首付比例由 25% 下調到 15%，統一首套房和二套房的房貸最低首付比例；同時，研究允許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支持有條件的企業市場化收購房企土地。
- 五、將創設證券、基金、保險公司互換便利，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基金、保險公司通過資產質押，從中國中央銀行獲取流動性，將大幅提升資金獲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創設專項再貸款，引導銀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東提供貸款，支持回購、增持股票。

金額單位：人民幣

當國家下場，看空中國的陰霾迅速開始離場。去年底，外資機構的普遍策略還是避開中國資產，所謂「Anything But China」(ABC)。而今，僅僅幾天功夫，新的ABC策略出現了，其內涵變成了All in buy China。從「只避中國」到「全押中國」，中國經濟的基本面並無變化，但關於中國經濟基本面的看法發生了天大的變化。這不僅再次證明，現代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信心經濟，無信心一失百失，步步收縮，節節敗退，有信心則氣勢如虹，令市場大反轉；同時也證明，要真正提振市場信心，央行的作用至關重要。

股市這一輪急速而強勁的暴漲後，對於後市如何演繹、財政政策如何接力、中國經濟是否否極泰來等問題，站在不同立場，大家的看法也開始分化。積極派認為，「央媽喊你買股票」之後，中國的市場信心和經濟信心開始恢復，接下來，更多部門尤其是財政部門應該效仿金融部門，接續出臺刺激政策，驅動增長。審慎派認為，這一輪增長是人造牛市，不可持續，實體經濟並未有根本改善。萬眾炒股的結果，是不久後就會有大部分被套，成為「犧牲品」。

本次刺激政策出臺的大背景，是經濟下行壓力已在相當程度上波及到居民就業、收入和消費，波及到地方政府「保基本」的正常運轉，資本市場和房地產市場情緒非常低迷且還在擴散。雖然中國經濟有韌性，但邊際趨勢一直在向下。在這種局面下「做時間的朋友」，越做可能越沒信心。若政府行動遲緩，政策措施小打小鬧不溫不火，我們的經濟不是沒有可能陷入「資產負債表衰退」，讓那些負面預言「自我實現」。

關鍵時刻，政府當斷則斷，出臺了具有正面震撼性的政策，這是在估值水平很低的情況下，為以滬深300為代表的中國核心資產托底，阻斷看空中國、唱衰中國的節奏。即使在過去一周暴漲後，A股市場的估值與海外成熟市場比依然處於較低狀態。中金公司將目前的上漲行情定義為「估值修復行情」。此時入市，總體而言風險有限。如有更多條件匹配，出現一輪大牛市是有可能的。



其次，我們也要看到，實體經濟的改善確實還存在嚴峻考驗。不久前，2024年上市公司中報披露收官。Wind數據顯示，披露中報的5346家上市公司營業收入合計為34.87萬億元，同比下降0.51%；實現歸母淨利潤2.9萬億元，同比下降3.09%。

我在 5 月初所寫的《超長韌性》中引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數據表明，從 2021 年到 2024 年一季度，整個上市公司的經營質量（以銷售利潤率和淨資產收益率為指標），總體是微幅向下。上市公司如此，廣大中小微和個體工商戶的命運就更為坎坷。所以，我們切不可頭腦發熱，以為股市上去了，經濟就上去了。股市上去了，只是為整個環境的改善創造了有利條件，但距實體經濟的振興還有相當距離。如果我們把心思都放在股票上，無心實幹，踏空者也頓足捶胸懊悔無比，那對實體經濟絕非福音。

「政策急牛」已經一掃市場陰霾，從現在起，相關部門、地區更要集中精力，在「新質長牛」、「改革長牛」、「創新長牛」等方面，實實在在在做好文章。由於傳統增長方式根深蒂固，在我們的經濟運行中，規模思維、增速思維、產值思維依然占上風，而實事求是、遵循客觀規律、注重效益、提升全要素生產率還在下風。各地口頭上都講高質量發展，實際上很多還是唯 GDP 論英雄。如果單看 GDP 總量和增速，中國經濟和企業運行不應該像今天這麼多困難，實際上，在不少地方，為了追求更大的產值規模，寧可生產的是庫存也要上，由此導致虛胖的企業不少，真正健康強健的企業不多。如果這些增長方式問題不解決，一輪超強的財政刺激就來了，各種歷史積存問題都由刺激政策埋單；本來要過緊日子的部門，本來要壓縮的缺乏自生能力的活動，都能找到理由恢復原狀，那對我們的長遠發展並沒有好處。

總之，這次國家下場，是扭轉中國經濟下行趨勢和看空情緒的一個全新開始，難能可貴。但中國經濟的諸多問題仍處在艱難破題階段，並未化解，高質量發展也沒有真正到場。我們希望股市牛一把，但更需要像孺子牛、拓荒牛、老黃牛一樣，不怕苦、能吃苦，在改革中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在攻堅克難中一場一場打硬仗，而不是瘋上一陣，就停了歇了。

中國經濟要有光明未來，真正所需的，還是在可預期的善治下，廣大市場主體腳踏實地，超越創新，為利益相關者不斷創造更大的價值。股市，靠政策靠信心靠資金，一驅動就上來了。而實體經濟的每一步，還需要靜氣、專注與堅持。新質生產力的發展，離不開健全的心智，以及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的長期努力。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地符合一定要件，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適用自住用稅率。

(財政部 113.09.04 台財稅字第 11300594870 號令)

內容：

- 一、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前點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僅 1 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第 1 點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主旨：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內容：

台灣立法院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並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作價流通智慧財產權，以因應所面臨之升級轉型挑戰。

本次修法通過施行後，涉及研發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及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等 3 項稅租優惠條文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施行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多元運用人才、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以及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以推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升級轉型。
- 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以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流通。
- 三、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刪除「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 200%。
- 四、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並將加薪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

中國大陸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號 -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事業單位改制有關印花稅政策的公告

為支援企業改制重組及事業單位改制，進一步激發各類經營主體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促進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現就有關印花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關於營業帳簿的印花稅

- (一) 企業改制重組以及事業單位改制過程中成立的新企業，其新啟用營業帳簿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原已繳納印花稅的部分不再繳納印花稅，未繳納印花稅的部分和以後新增加的部分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
- (二) 企業債權轉股權新增加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對經國務院批准實施的重組項目中發生的債權轉股權，債務人因債務轉為資本而增加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免征印花稅。
- (三) 企業改制重組以及事業單位改制過程中，經評估增加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
- (四) 企業其他會計科目記載的資金轉為實收資本（股本）或者資本公積的，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

二、關於各類應稅合同的印花稅

企業改制重組以及事業單位改制前書立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各類應稅合同，由改制重組後的主體承繼原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未變更原合同計稅依據的，改制重組前已繳納印花稅的，不再繳納印花稅。

三、關於產權轉移書據的印花稅

對企業改制、合併、分立、破產清算以及事業單位改制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免征印花稅。

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具有國有資產管理職責的部門按規定對土地使用權、房屋等建築物和構築物所有權、股權進行行政性調整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免征印花稅。

對同一投資主體內部劃轉土地使用權、房屋等建築物和構築物所有權、股權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免征印花稅。

四、關於政策適用的範圍

(一) 本公告所稱企業改制，具體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同時，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並在改制（變更）後的公司中所持股權（股份）比例超過 75%，且改制（變更）後公司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

(二) 本公告所稱企業重組，包括合併、分立、其他資產或股權出資和劃轉、債務重組等。

合併，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約定，合併為一個公司，且原投資主體存續。母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相互吸收合併的，適用該款規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約定分立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與原公司投資主體相同的公司。

(三) 本公告所稱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改制、重組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本公告所稱投資主體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四) 本公告所稱事業單位改制，是指事業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制為企業，原出資人（包括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單位）存續並在改制後的企業中出資（股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五) 本公告所稱同一投資主體內部，包括母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之間，同一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之間，同一自然人與其設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一人有限公司、個體工商戶之間。

(六) 本公告所稱企業、公司，是指依照我國有關法律法規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公司。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4年09、10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4年09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4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